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0829202 4ZZ0020538　　晋政地字〔2025〕48号

关于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（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平陆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（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）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平政呈土字〔2024〕10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将集体农用地0.5689公顷（其中耕地0.1704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常乐镇广卓村等2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.5689公顷，作为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（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）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县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土地审批专用章

2025年10月9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